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办发〔2017〕71号

甘肃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甘肃矿区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环保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确保全省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更好的服务于环境执法和环境管理等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认识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集现代化、科技化、自动化为一体的

先进的环境监管手段，是积极应对严峻的环境形势，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实现环境监管信息化智能化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六中全会上指出要“开展跨地区环保机构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试点，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也要求“建设和完善全国统一、覆盖全面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排污企业全面实行在线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异常报警机制。”

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是党中央确定的环保重点工作，也是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排污许可制度和排污费改税的重要支撑手段。国家正在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制度、修订有关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落实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环保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充分发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面设点、全国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的环境监管执法哨兵作用。

近年来，受到资金不足、重视程度不够、执法不严格等因素影响，我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系统迟迟未得到升级，企业自动监控设备老化，在线数据传输有效率仅达到国家最低考核要求，系统建设严重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明确工作重点，

强化工作措施，加强自动监控设施执法监管，加快监控平台系统升级工作，通过严查严管，倒逼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实施老旧设施升级改造，强化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不断提升我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

二、切实理清在线监控设施管理责任

(一) 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职责。指导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督促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开展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培训；对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系统采取不定期飞检、抽检，对在各种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督促市县环保部门进行查处或直接查处。

建立第三方运营“黑名单”制度，对在省内开展第三方运营工作的运营单位不定期开展现场核查、抽查，对运营单位的车辆、人员、备品备件等运营能力进行现场核查，对不能满足运营工作要求的或存在涉嫌数据造假的运营单位进行全省通报，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

(二) 市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职责。严格依照国家自动监控工作相关规范，负责辖区内各类可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联网、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督；负责辖区内所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例行检查及重点检查工作，每月至少对重点监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有效性审核合格期内的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情况依法调查处理，对不按照规定建设或擅

自拆除、闲置、关闭及不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三) 排污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据《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自2018年1月1日起，全省所有排污单位需承担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工作的主体责任，自行建设安装、监测、运行维护、信息公开（“四自”），按照环保部和省环保厅颁布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委托符合相关规定的运营单位建设和运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承担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的经费，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及时将自动监控设施安装技术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在规定的时限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加强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公开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第三方运营单位责任。经排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运营单位及自行开展运维的排污单位要按照《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设施运维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和营运合同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对仪器的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性、完整性、数据传输有效率负责；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和运营合同规定的监测指标、频次和数据传输有效率等指标组织运营；建立健全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校验和校准、设备巡检和保养、运行信息上报、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落实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要求。运营单位严格落实人员上岗资格要求，签署“甘肃省污

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相关资料并报省环保厅备案；运营单位负责的自动监控设备数达到或超过 30 台（套）的，应主动安排 1 名工作人员进驻省级污染源监控中心开展工作，接受统一管理。

三、进一步规范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

（一）及时公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各地应按环保部令第 31 号规定，每年 3 月底前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基础上，公布市级年度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日均排放工业污水量在 50 吨以上或 COD 日均排放量在 30 公斤以上的排污单位（含城市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单台出力在 45.5MW（65t/h）以上的火力发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厂、设有单台容量 $\geq 14\text{MW}$ （20t/h）锅炉、设有炉窑且 SO₂ 产生量大于 100 吨/年的排污单位；被省、市列为重点污染源的排污单位以及其他有环保要求的排污单位等所有排污单位纳入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将纳入日常执法检查。

（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以及环保部、省环保厅有关重点监控企业在线监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确保完成辖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考核、管理任务。各地应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进一步摸清本辖区内非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情况，规范其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在“十三五”末，实现对工业污染源的自动监控全覆盖，力

争在 2017 年底前，完成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验收、数据有效性审核和日常监管工作。

(三) 做好平稳过渡，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为避免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工作出现空档，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出现大面积滑坡，各地环保部门要督促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提前筹划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协调排污单位与符合相关规定的第三方运营单位进行沟通，力争在年内签订运维合同，确保第三方运营工作持续开展。

排污单位应优先选择在省内设有公司（或办事处）、充分具备运营工作所需的实验室、车辆、技术人员等条件的运营单位开展运维工作，各排污单位应委托在省厅备案的运营单位继续开展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允许采取“BO”运营模式（暨运营单位提供监测设备，实施安装建设，并在质保期之后继续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若排污单位自身具备运营从业资格、实验室检测资质，且能够满足国家及省厅第三方运营工作要求的，在将相关资质向省厅备案后，可自行开展运维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确保数据传输有效率符合国家考核要求。

四、切实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一) 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各地要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作为重点排污单位日常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现场检查时必须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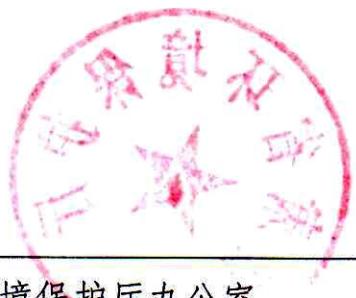
等进行重点检查。省环保厅将采取不定期组织第三方飞行检测、抽查、巡查等方式，对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发现的典型问题在全省进行通报。

(二) 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执法行动。省环保厅将适时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执法行动，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和违法查处工作，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绝不手软，推进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和科学化管理。

(三) 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各地必须保持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依法对发现的案件进行审理、做出处理处罚决定并监督落实。对构成污染环境罪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各地对查处结案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案件，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省环保厅将对涉事第三方运营单位予以通报，列入“黑名单”，并责令其退出甘肃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备销售、运营市场。



2017年7月30日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7月30日印发